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纳税信用管理培训班

主讲人：李丹

2024年6月5日



目录

纳税信用概述

纳税信用结果应用

电子税务局操作



第一部分：纳税信用概述

加油



“各类企业都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法律底线不能破，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等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二) 政策体系



- 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 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 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 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
- 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和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 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 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 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

（三）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是指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被社会所普遍认可的一种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之一。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目的，提高税法遵从度、服务税收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 **采集**：对纳税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如：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信息、登记和账簿信息，通过税务系统按月采集。

- **评价**：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 **确定**：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查询服务。

- **结果应用**：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加油





评价原则：

- 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类分级、动态调整”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
-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时间段为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范围



- **一、企业**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申请纳入评价范围
- **二、个人合伙、独资企业**
-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除外
- **三、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起自愿参评）**

不参加本期评价

- 1.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2.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3.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4.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动态管理



- 补评
- 复核
- 动态调整
- 复评
- 修复

(四) 纳税信用等级分类



A级纳税人

得分 \geq 90分

B级纳税人

70分 \leq 得分 $<$ 90分

M级纳税人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C级纳税人

40分 \leq 得分 $<$ 70分

D级纳税人

得分 $<$ 40分
或者
直接判级确定

注：需要注意的是，若企业命中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最高也只能评为B级。

（五）评价方式和指标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1）直接判级

分为不能评为A级、直接判M级和直接判D级三种情形。

（2）指标得分计算

评价指标分为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4大类**经常性指标信息**和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信息2大类**非经常性指标信息**。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

例子：

甲企业2022年接受了税务稽查，且按时补缴税款，无其他纳税信用失信行为。企业满足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税务机关2023年4月评价企业2022年度纳税信用时，从100分起评。

（五）评价方式和指标



政策新变化（A级纳税人起评分提高）

变化前：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变化后：纳税信用为A级的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值在90分基础上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计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



提示：企业近三个年度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上一评价年度为A级，倒推历史年度存在N个连续A级，起评分为90+N分。如果连续评为A级纳税人，起评分可累积提高，但是最高不超过100分。但是要注意，如果近三年不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且上一评价年度非A级，起评分就要从90分起算。



举例：某企业2023年度无非经常性指标（原起评分90分）无不予评A指标，原始评价结果（修复后）为89分B级。该企业2019-2022年度连续4年为A级，在2023年度评价中，起评分加4分变为94分，年度评价最终得分为93分，评为A级。

（五）评价方式和指标



政策新变化（新设立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复评时间变化）

变化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情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

变化后：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



提示：满12个月的新设立纳税人**随时可以提出复评申请**，这项举措可以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

(五) 评价方式和指标



不能评为A级：

- 1.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2.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 3.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直接判为M级：

- 1.新设立企业；
- 2.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五) 评价方式和指标



直接判D: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五) 评价方式和指标



常见扣分指标:

1. 涉税申报类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每次扣5分

01010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 每次扣5分

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每次扣3

010104 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不予评A

2. 税(费)款缴纳信息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项, 每次扣5分

020301. 已代扣代收税款, 未按规定解缴的, 每次扣11分

3. 直接判D的情形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D级纳税人或非正常户企业负责人新注册登记的企业等。



0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的；
待上述**未参加当年评价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税务机关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并提供评价结果自我查询服务。

02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注：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不得申请补评2019及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而且一旦申请补评，机构存续期内均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



复评

◆ 复评 (复核)

纳税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税务机关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并提供评价结果自我查询服务。

如：企业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于2021年4月份确定，企业申请复评的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为方便纳税人**提前**核对指标评价情况，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

◆ 修复

2019年11月，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19种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及相应的修复条件，共包括15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和4项直接判D级情形。

2021年11月15日，税务总局发布了第31号公告《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D级纳税人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有效衔接纳税信用评价与“首违不罚”制度，该公告于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可在广东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库栏目查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4.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5.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7.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8.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加分分值根据补办时间与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时间间隔确定，在30日内、本年内、次年内纠正的，分别能挽回80%、40%、20%的扣分损失。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已申报的税款等事项，若涉及税款金额不超过1000元且纳税人能在失信行为被记录的30日内及时补办的，则补回100%的扣分分值。

例子：

甲企业成立于2016年，企业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于2021年2月11日填报，同年，所属期为2021年3月的增值税（税款大于1000元）于5月11日才申报，无其他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甲企业近三个评价年度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预计企业2021年度纳税信用情况如何？

命中指标：

- 1、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扣5分，年度内30 日内纠正，自动修复加4分（税款大于1000不能补回100%分值），最终扣分1分；
- 2、01010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扣3分，年度内30 日内纠正加2.4分，最终扣分0.6分。

评价得分： $90-1.6=88.4$ 分/B级

(八) 修复



纳税信用修复分为自动修复和申请修复两种。

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系统自动记录修复加分。**

年度评价开始前

年度评价开始后

纳税人需在**评价结果发布当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修复申请。

例子：A企业2021年4月未申报2021年3月份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

情形1、A企业2021年5月10日补申报上述房产税；

修复情况：税务机关在2022年4月份进行2021年度信用评价时，评价系统自动进行修复加分。

情形2、A企业2022年7月25日补申报上述房产税；

修复情况：纳税人需在2022年5月份税务机关发布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修复申请。

注意事项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予以扣分。

三、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九）首违不罚后续的纳税信用评价规定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存在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首违不罚政策要求的，纳税信用系统自动采集到相关失信行为后不记录，不产生信用扣分或直接判级。

人工采集指标符合首违不罚政策的，基层税务机关采集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可在广东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库栏目查询

◆ 动态调整

(1) 调整以前年度的：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D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

(2) 对当前年度的**即时评价**：

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直接判D的10种情形），税务机关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如：税务机关于2022年4月确定企业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如当前企业触发了10种直接判D的严重失信情况，则企业2021年度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



动态
调整

(十一) 信用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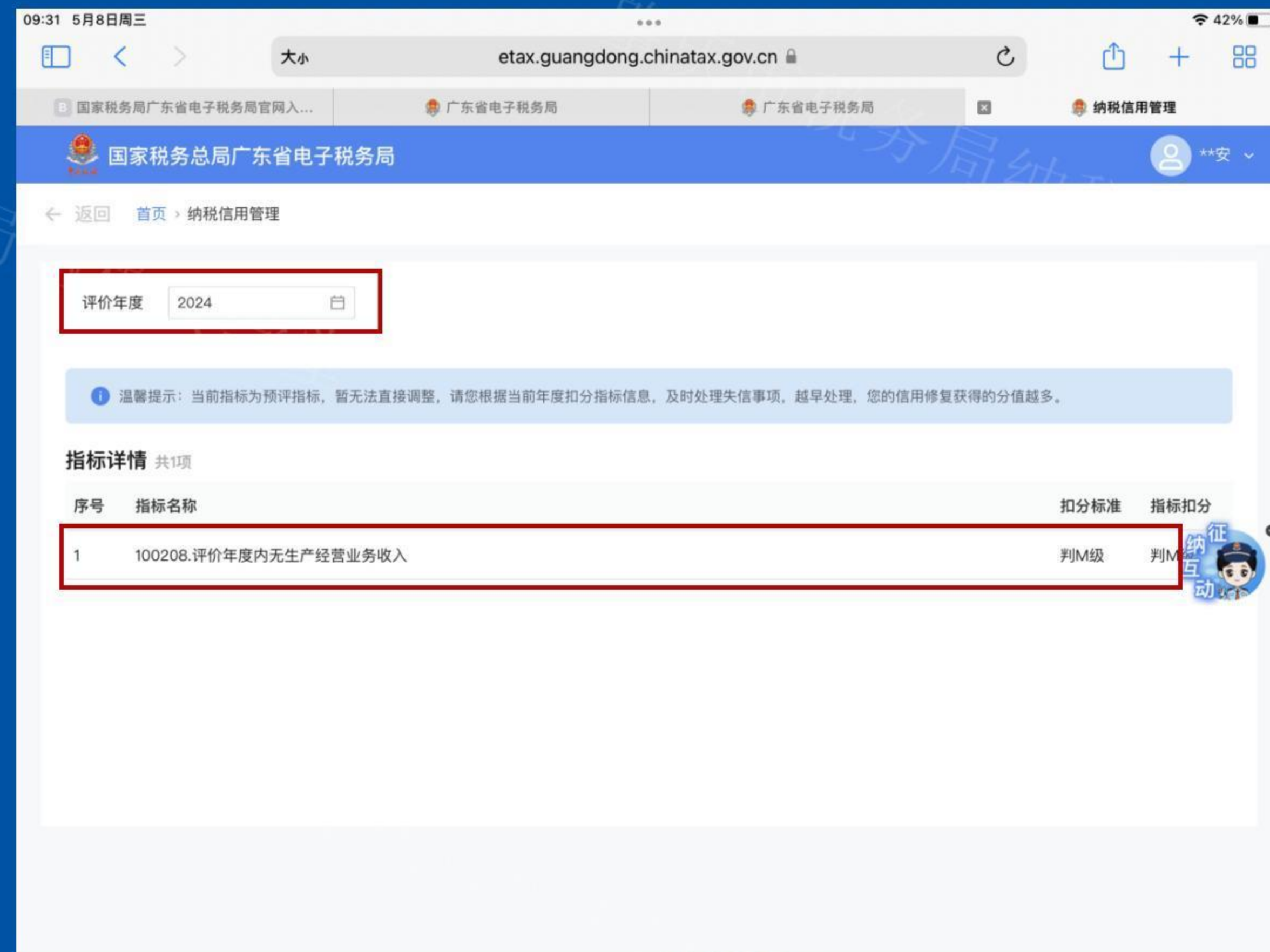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信用预警服务，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当前年度纳税信用状态和扣分情况。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手机APP端查询当前年度信用预评结果和评价指标信息。

电子税务局查询路径：

我要办税 → 纳税信用 → 纳税信用管理





第二部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加油



(一) 守信激励



1、社会公告荣誉好

主动公布A级纳税人名单

2、发票领用很简便

A级纳税人3个月发票用量，
B级纳税人2个月发票用量，
按需调整

3、税收优惠很划算

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4、业务办理更便捷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
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5、出口退税更迅速

只有纳税信用A、B级企业
才能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
类企业，5个工作日内办结
出口退税业务。

6、信用贷款很容易

税务部门联合银保监部门
和银行机构持续深入开展
“银税互动”服务



(一) 守信激励



案例：

甲企业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注重诚信品牌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履行纳税义务，能够做到依法纳税，2020年度-2022年度连续3年均被评为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记录良好。

——税收服务

享受税务机关主动公开A级信用、可单次领购3个月增值税发票、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等服务。

——银税互动

凭借其良好的信用记录，企业2023年成功申请“银税互动_税易贷”服务项目，2023年前三季度陆续获得共5759万元的贷款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社会信用联动

在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评价活动中，税务机关如实将企业纳税信用A级情况向评选单位反映，落实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让诚信纳税者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 失信惩戒



D级纳税人会受到以下方面的限制措施。

1. 发票领用受限制

D级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每次领用数量不得超过25份，再次领用需按已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

2. D级信用保留2年

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直接判D的10种情形），且未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的，**下一评价年度继续保留为D级**。

3. D级信用延续到新企业

D级纳税人或非正常户纳税人相关负责人新注册登记的企业纳税信用**被关联为D级**，适用诸多D级惩戒措施。

4. 涉税事务严监管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5. 外部门联合惩戒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进行必要的限制或禁止。

(二) 失信惩戒



案例：

乙企业成立于2018年5月15日，经税务稽查部门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5月至11月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2021年4月被列入税收“黑名单”。按照纳税信用管理政策，该企业2021年度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定为D级。

——发票领用受限

每次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再次领用需预缴增值税。

——D级信用被关联

企业法人代表新注册的丙企业被关联为D级，适用诸多D级惩戒措施。

——社会信用联合惩戒

企业在申请贷款、招投标、政府采购、荣誉评定等方面被“一票否决”。

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受到诸多失信惩戒限制，企业相关负责人对违法失信行为追悔莫及。

(三) 对纳税信用A级、D级常见误区



1. 纳税额少，税收贡献度小的纳税人评不上A级纳税人。

×

2. 今年这家公司评为D级了，明年新开一家公司“改头换面”就可以了。

×

3. 今年评为D级也没事，明年做好就可以了。

×



第三部分：电子税务局操作

加油



(一) 查询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09:30 5月8日周三

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官网入口_百度搜索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请输入关键词

距本月征期结束还有14天

B级纳税

我的待办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2024-05-31	已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年报）	2024-06-07	已申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4-05-22	已申报	

热门服务 我的收藏

综合 增 税 蓝 企 财 羊

综合关联式申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 税费缴纳 蓝字发票开具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 社保费

场景办税

09:31 5月8日周三

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官网入...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信用管理

返回 首页 > 纳税信用管理

评价年度 2023

申请调整 评价信息出具

指标详情 共1项

序号	指标名称	扣分标准	指标扣分
1	010104.评价年度内非正常原因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零申报...	不予评A	不予评A

评价结果

2023年

征 互动

(二) 补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纳税信用管理

评价年度 2023

申请调整

当年度未参评
评价结果
2023年

未参评原因
不参评 (具体原因: 0104非企业类纳税人不适用总局信用管理办法;0108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征互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纳税信用管理

信用补评

未参评原因
不参评 (具体原因: 0104非企业类纳税人不适用总局信用管理办法;0108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

* 申请信用补评原因
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 x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个体工商户自愿申请参照企业标准评价 x

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个体工商户自愿申请参照企业标准评价

上传赠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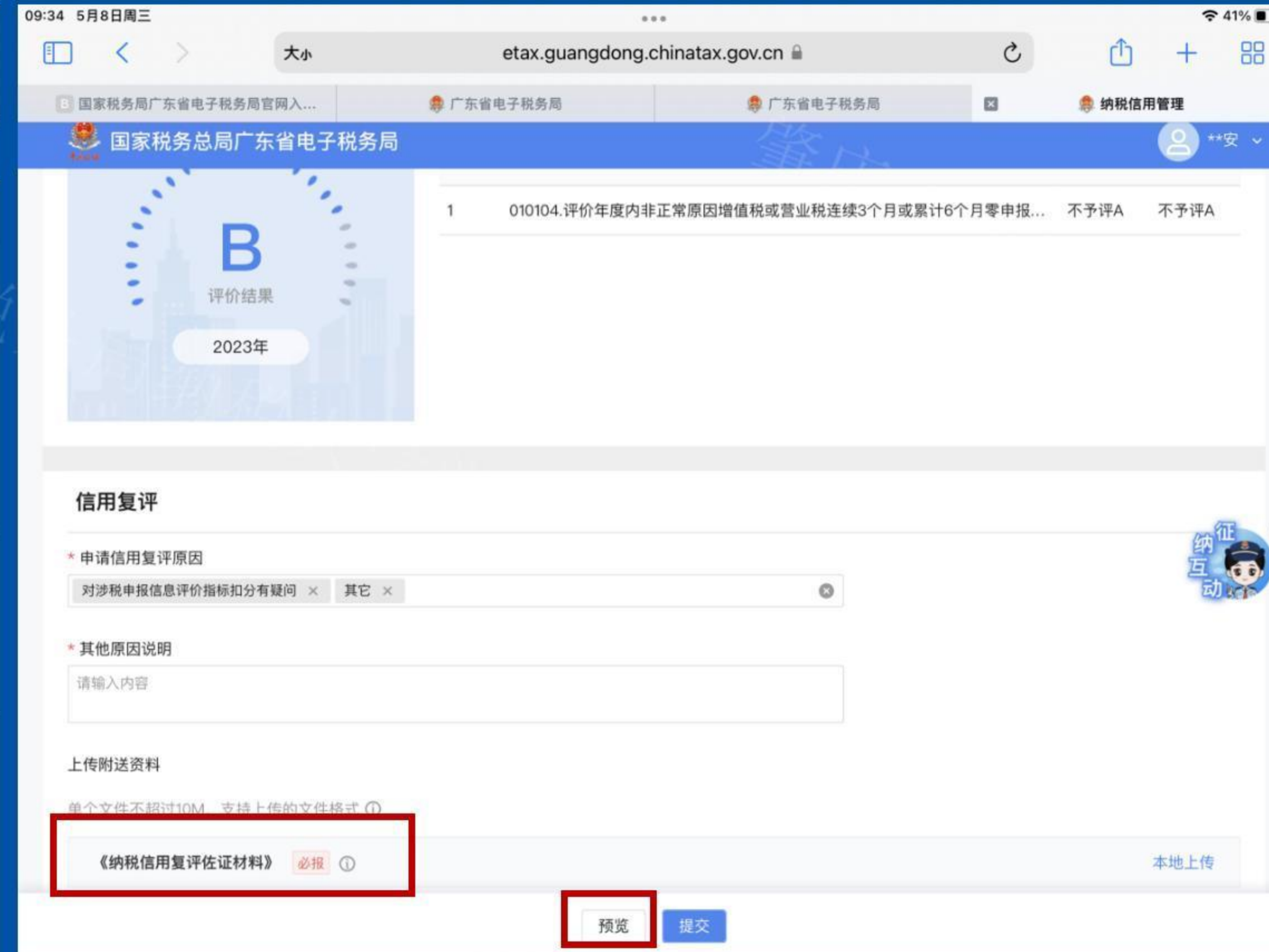
预览 提交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2	纳税人名称	端州区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城西税务所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补评的年度	2023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个体工商户自愿申请参照企业标准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			
<input type="checkbox"/> 4.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已依法处理并办结			
<input type="checkbox"/> 5.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已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6.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已结案			

关闭

《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

肇庆市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感谢观看

